

009

合同编号：SX2019080702

用户受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发包方（下称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条款

建设发包方（下称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施工方（下称乙方）：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曹娥江上浦船闸船闸及航道工程（横山虹阳公变0.4千伏南4至南6号电力杆线过

2、工程地址：上浦

3、工程内容范围：

15M杆2支（基础2只），JKLYJ-1/120导线0.105KM*4，杆上箱1只（拆用），YJV-4*16电缆12M。

4、承包方式

1、设备甲供，一次包干；

2、设备甲供，按工程实际编制竣工结算后结清工程费用。

3、包工包料

5、质量等级：合格

6、合同价款：预算价为人民币 25096.00 元整（¥ 贰万伍仟零玖拾陆元整）

竣工后双方按工程决算结算。

二、施工进场条件和开、竣工日期

1、施工进场条件。

下列条件由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实施完毕：

（1）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负责涉及工程有关的政策处理，并承担政策处理中的赔偿费用；

（2）做好运输道路、施工用电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施工条件。道路应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3）变配电站的土建及预埋件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的要求，具有保养期，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4）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指派甲方代表，做好有关配合、协调工作；如有地下设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工程现场地下设施的资料和出具处理意见。

2、开、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日期：根据甲方土建及政策处理情况商定开工日期后90天。

（3）如遇下列情况的之一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A、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进场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

- B、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
- C、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三、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即3C证书）。
- 2、设备材料的采购（甲、乙双方协商选择）：（1）甲方自行负责采购设备；（2）乙方采购（包工包料形式）。
- 3、根据承包方式的不同，由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即由甲方负责签订购货合同。由乙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即由乙方负责签订购货合同。

四、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甲方代表。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经授权代表甲方的人。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决定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的程序。
- 2、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图纸、资料文件，并在开工前进行必要的交底。
- 3、负责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许可与批文（包括负责政策处理工作）。
- 4、配合乙方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
- 5、对接入电力系统的设备，及时向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出具的设备相关试验合格证明。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乙方代表。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唯一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非常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 3、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 4、编制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 5、属乙方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
-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醒甲方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工程中间检查和工程验收合格后的竣工检验等，并做好消缺工作。
- 7、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结束后场地清洁。
- 8、竣工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完整图纸和资料 二 套。

七、竣工验收

- 1、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4、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2、甲方工程自通电投入使用之日起二年内为质量保证期，服务为终身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过保修期后，双方可协商由乙方提供有偿报修服务。

九、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预算标准施行，按新标准执行）确定本工程的工程承包预算价款。

- (1) 工程安装定额执行《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 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 (3) 设备采保费按设备询价(招标)价格X %；
- (4) 材料价款按施工期间市场价(经甲方同意)执行。

2、双方同意以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预算书为基础,对工程承包费进行协商,本工程承包费

预算合计为人民币 25096.00 元整 (¥ 贰万伍仟零玖拾陆元整)。

3、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主要设备和材料调价等原因而影响前述工程承包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开具联系单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承包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预付工程承包款70%,计人民币 17567.00 元整。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按实结算,决算时费率按照实际施工时计算,决算审计后10天内付清余款,工程款开具税率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当工程施工到/%时,甲方再支付工程承包款的/%,计人民币 / 元整(¥ /

)。两次支付合计总额为预算的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 / 天内,甲方根据协商变更的工程情况进行工程结算。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费,应支付至本合同所述银行账户。

(4)工程结算结账及发票税点若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5)合同价格总额的 / %,将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在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一天承担未付约定金额1%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每天1%工程款总额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经协商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特殊约定

由甲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责;由乙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承接工程经甲方认可，可以进行分包，不得违规转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立群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朱琳琳

地址：

地址：上虞市开发区人民西路501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5-820202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虞交通银行曹娥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94056001010020004628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41461464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